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教发〔2020〕11号

关于明确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经费用途的补充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现对《泰州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泰院发〔2019〕40号）第十四条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十四条 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一）项目经费适用范围

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一流本科专业、

一流本科课程、重点教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优秀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产生的费用，其他同类型项目可参照执行。

1.专业建设费：主要用于校一流专业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经费比例不超过40%）、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7个方面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2.课程教材建设费：主要支持校一流本科课程和重点教材建设与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3.教育教学改革建设费：主要用于为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而开展的教育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改革创新所发生的费用。

4.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设费：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和实践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5.优秀教学团队建设费：主要用于开展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所发生的费用。

6.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费：主要用于实验教学相关内涵建设产生的费用。

7.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费：主要用于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产生的经费。

（二）经费支出范围及比例

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经费支出主要有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设备费，设备维修、维护及运行费，师生学习交流、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费，劳务费等。

1.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研究需要支付的教研成果（论文、教材等）出版费、课程制作与服务费、视频制作费、图书购置费、资料费、论文打印复印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等。比例不少于40%。

2.设备费主要用于购买与项目建设和研究紧密相关，且单价1500元以下（学生限单价800元以下）的小型文具教具、教研仪器设备等。相关项目如需要购买1500元以上（学生购买800元以上）教学教研仪器设备，须在预算表中列出。同时另行填写《泰州学院（通用）资产采购申请表》，经相关部门和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核同意后，列入本单位年度采购计划，执行政府集中采购。

3.设备费和设备维修、维护及运行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用于设计型创新型实验耗材购置的经费可不超过40%。

4.师生学习交流、培训费主要用于参与项目建设和研究的师生校外学习交流和培训产生的费用。

5.差旅费主要用于相关教师、学生参加课题调研差旅费、参加项目建设相关会议差旅费等。

6.师生学习交流、培训费和差旅费总比例不超过 30%，各单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

7.会议费主要用于举办相关研讨、论证会议产生的活动费用。

8.专家费主要用于聘请校内外专家指导项目建设和研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讲座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和专家来校的旅费、伙食费、住宿费等。

9.劳务费主要用于聘请校外研究人员、校内外学生参与项目建设和研究产生的劳务报酬。

10. 会议费、劳务费、专家费三项总比例不超过 30%，各单项比例不超过 15%。

11.未尽支出可归为其他支出，比例不超过 5%。

本补充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